



大会

Distr.: General
2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未决事项（第 2 条(g)项之二、(p)项和(v)项；

准备工作文件中关于腐败概念的说明；第 3 条；第 4 条第 2 款；

准备工作文件中关于保护个人资料的说明；第 42 条第 3 款；

第 53 条第 9 款；第 78 条（包括准备工作文件中关于联邦

国家的说明；第 79 条之二；第 80-85 条；以及序言）

词语统一小组的报告

目录

	段	次	页次
一. 设立和职责.....	1-2		3
二. 成员	3		3
三. 工作方法.....	4-6		3
四. 工作结果.....	7-11		4
A. 保留“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一语	7-8		4
B. 将“根据本公约规定为刑事犯罪的行为”一语和“根据本公约确立为犯 罪的行为”一语改为“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	9		4
C. 将“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在内”一语改为“根据本公 约确立的犯罪的所得”	10		4

* A/AC.261/23。



D. 章节和条款标题的改动.....	11	5
五. 建议	12-19	5
A. 将“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一语改为“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	12	5
B. 将“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一语改为“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	13	6
C. “非法所获资产”一语改为“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所得”	14	6
D. 建议的章节和条款标题改动.....	15	6
E. 条款顺序的重新编排	16-19	6

一. 设立和职责

1.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曾设立了一个词语统一小组，以确保《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及其各项议定书草案的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用语一致。鉴于该词语统一小组对谈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及其各项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和三，以及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作出了巨大贡献，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也决定设立一个自己的词语统一小组。
2. 在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主席请所有各区域组指定各自代表参加词语统一小组，该小组将被要求从第五届会议开始确保公约草案案文内的用语统一以及公约草案所有语种的文本用语统一。另外，词语统一小组还认识到，需要审查公约草案中那些转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条文的条款是否与该公约的相关条款相一致。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词语统一小组还开展工作，确保这方面的统一一致。¹

二. 成员

3. 词语统一小组的组成如下：由非洲国家组指定的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和南非代表；由亚洲国家组指定的中国和巴基斯坦代表，第三个职位由阿曼、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轮流出任；由东欧国家组指定的波兰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指定的哥伦比亚和墨西哥代表；以及由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指定的法国和西班牙代表，第三个职位由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轮流出任。因此，词语统一小组的成员中不仅包括来自每一区域组的代表，也包括联合国每种正式语文的工作人员。词语统一小组的工作得到编辑和联合国每种正式语文翻译科的翻译以及特设委员会秘书处成员的协助。特设委员会的主席请 Joel Hernández(墨西哥)担任词语统一小组的协调主持人。

三. 工作方法

4.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期间，词语统一小组开始审查经由特设委员会暂定核准的条款。词语统一小组收到了载有这些条款的联合国所有正式语种的文件。文件中注明了所参照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相关条款。词语统一小组决定对暂定核准的条款案文仅限于在语言和编辑上作某些改动，而对其认为将涉及实质性事项的改动，则提请特设委员会注意所提出的建议，以便加以审议和核准。
5.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期间，词语统一小组审查了 11 项条款。词语统一小组协调主持人向特设委员会报告了词语统一小组取得的进展和所希望提请特设委员会注意的问题。词语统一小组建议将“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一语用

¹ 例如，词语统一小组决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7 条的所有四项说明注释都与公约草案第 14 条相关，因此，也应当随附该条。

于第 37 条、第 40 条第 3、6、7 和 10 款以及第 43 条第 1 款，而在第 40 条第 7(b) 款中，则将“半国有企业”一语改为“由国家全部或部分拥有的企业”。后面这项建议为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所接受并纳入公约草案的案文(A/AC.261/3/Rev.5)。

6.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词语统一小组继续开展其工作，审查了公约草案中剩余的大部分条款。秘书处编拟了与公约草案相关的暂定术语表，并提供了以联合国正式语种印发的术语表。截至第六届会议结束时，词语统一小组供审查了 69 条公约草案条款。

四. 工作结果

A. 保留“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一语

7.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和第六届会议期间，词语统一小组共举行了 26 次会议，审查了已获特设委员会核可的条文。经由词语统一小组提出并已纳入公约草案的改动，现载于下文第 8-11 段。

8.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词语统一小组继续审议了究竟选用“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一语还是“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一语的问题。词语统一小组得出结论认为，考虑到义务的性质，第 53 条（司法协助）第 1 和 10 款、第 55 条（执法合作）第 1-3 款和第 59 条（特殊侦查手段）第 2 款中应保留“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一语。

B. 将“根据本公约规定为刑事犯罪的行为”一语和“根据本公约确立为犯罪的行为”一语改为“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

9.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词语统一小组根据特设委员会的一项请求，审议了（第 66 和 67 条中）“根据本公约确立为犯罪的行为”一语和（第 67 条之二第 1 款中）“根据本公约规定为刑事犯罪的行为”一语是否应改成“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以使案文与其他条款一致的问题。词语统一小组得出结论认为，这只不过是一个术语问题，因此决定在第 66 条中将短语改为“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在第 67 条和第 67 条之二第 1 款中将短语改为“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

C. 将“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在内”一语改为“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所得”

10.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有与会者建议，需要根据就公约草案第五章达成的协议审查所使用的“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在内”一语。这些词语出现在第 66 条和第 74 条第 1 和 5 款中。词语统一小组考虑到以下三点：第 2 条(f)项的脚注中将指出，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各种资产”一语被理解为包括资金在内；公约草案并未列出“资产”本身的定义；“犯罪所得”一词已在第 2 条(g)项中作出定义。词语统一小组得出结论认为，在所讨论的词语中，“包括资金在内”这些词是多余的，因此，应当删除，并且应以一

个更加适当的用词代替“资产”二字。虽然词语统一小组的某些成员最初建议将整个短语改为“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罪行的所得”，但协商一致的意见是，最适当的用语将是“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所得”，因为这将可确保统一和避免赘述。新措词现已纳入公约草案中（A/AC.261/3/Rev.5）。

D. 章节和条款标题的改动

11. 词语统一小组发现公约草案一些章节和条款的标题不一致和用词累赘的情况，因此，提出改动如下：第 14 条的标题改为“预防洗钱的措施”，从而使之与第二章的标题一致起来；第 46 条的标题改为“与执法机关的合作”，以使之与第 48 条和第 48 条之二的标题一致起来；第四章的标题改为“国际合作”；第 68 条的标题中去掉“规定”二字以避免累赘，因而标题将为“特别合作”；第六章的标题缩短，简化为“技术援助和资料交流”；第 73 条的标题改为“收集、交流和分析关于腐败的资料”；第七章的标题改为“执行机制”，第 76 条的标题中去掉“公约”二字，从而改为“缔约国会议”；第八章的标题改为“最后条款”，以便与第一章的标题（总则）相对应。

五. 建议

A. 将“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一语改为“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

12. 关于究竟是选用“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一语还是选用“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一语这个问题，词语统一小组决定逐个审议所选用词是一个实质性事项还是一个与用语统一有关的事项。词语统一小组接着决定在下列情况中将“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一语改为“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其中的有些建议词语统一小组已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提出过）：

条款的标题

第 37 条	妨害司法
第 40 条，第 3、6、7 和 10 款	起诉、判决和制裁
第 42 条，第 1 款 ^a	冻结、扣押和没收
第 43 条，第 1 款	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
第 43 条之二	保护举报人
第 46 条，第 2 和 3 款	与执法机关的合作
第 48 条之二，第 1 和 2 款	国家机关与私人部门之间的合作
第 49 条	犯罪记录
第 50 条，第 3 和 4 款	管辖权
第 51 条，第 1 和 3 款	引渡
第 52 条	被判刑人的移转
第 54 条	刑事诉讼的移转
第 60 条，第 1 和 2 款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a 词语统一小组的一个成员提出，一旦特设委员会就两国共认犯罪达成一致，关于是否取代本款中的任何词语一事应作出一项最后决定。

B. 将“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一语改为“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

13. 除上述建议外，词语统一小组还决定向特设委员会建议，在第 51 条（引渡）第 2 款中使用“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一语，以使之与本条第 1 款相一致。

C. “非法所获资产”一语改为“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所得”

14. 词语统一小组希望提请特设委员会注意，“非法所获资产”一语仅在公约草案中出现四次，而载有“非法所获资产”定义的第 2 条(g)项之二现仍在审议中。词语统一小组决定建议使用替代“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在内”一语的“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所得”一语，代替第 65 条（预防和监测非法所获资产的转移）第 4 和 5 款中以及第 68 条（特别合作）中的“非法所获资产”一语。词语统一小组还决定建议将第 65 条的标题改为“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

D. 建议的章节和条款标题改动

15. 考虑到第三章的标题与其他章节的标题相比太长，词语统一小组决定建议该章标题改为“刑事定罪和执法”。另外，词语统一小组还决定建议第 67 条的标题改为“直接追回资产的措施”，以使之与第五章的标题和该章其他条款的标题相一致。

E. 条款顺序的重新编排

16. 词语统一小组审查了公约草案的总体结构，决定建议第三、五和六章的条款顺序重新编排如下。

第三章

17. 根据一些代表团提出并获得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接受的请求，在对第三章的审议结束之后，词语统一小组对第三章的条款根据其性质作了分类，并决定建议各条款按如下顺序重新编排：第 19 条（贿赂本国公职人员）、第 19 条之二（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第 22 条（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侵犯财产）、第 21 条（影响力交易）、第 24 条（滥用职权）、第 25 条（财产非法增加）、第 32 条（私营部门内的贿赂）、第 32 条之二（私营部门内的侵吞财产）、第 33 条（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第 23 条（窝赃）、第 37 条（妨害司法）、第 38 条（法人责任）、第 38 条之二（参与和中止或未遂）、第 38 条之三（作为犯罪要素的明知、故意或目的）、第 40 条之二（时效）、第 40 条（起诉、判决和制裁）、第 42 条（冻结、扣押和没收）、第 43 条（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第 43 条之二（保护举报人）、第 44 条（腐败行为的后果）、第 45 条（损害赔偿）、第 39 条（专职机关）、第 46 条（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 48 条（国家机关之间的合作）、第

48 条之二（国家机关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第 42 条之二（银行保密）、第 49 条（犯罪记录）和第 50 条（管辖权）。

第五章

18. 词语统一小组决定建议第 60 条之二（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应挪至第五章的最后，放在第 66 条（金融情报机构）之后。

第六章

19. 词语统一小组决定建议第六章以第 74 条（培训和技术援助）开始，接下来是第 73 条（收集、交流和分析关于腐败的资料）和第 75 条（其他措施：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实施公约），以便本章的标题对应条款的编排顺序。
